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名称：**合资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和比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 3,000.00 万元人名币，其中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四平市同创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全国城市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政策，公司决定与四平市同创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同创”）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合资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址：四平市。

5.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公司出资 1,8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四平同创出资 1,2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

本次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有关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本次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投资合资公司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平市同创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徐学峰。

5.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7 日。

6. 住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广电大厦 10 楼。

7. 股东情况：四平市财政局持股 100%。

8.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产权经营和资本运作、收益管理、股权管理、企业和资产托管、资产收购、处置、出租及相关产业投资、组织实施并购、重组、整合；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四平同创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平市是吉林省的第三大城市，是通向长三角和京津冀地区的必经之地，是东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物流节点城市，位于东北振兴哈长大沈一级发展轴上，其地理位置优势明显，经济核心地位突出，为中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心城市 20 强，被列为第五批中国金融生态城市和第二批全国城市综合管廊建设示范城市。

在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长平经济带建设的历史发展机遇下，公司积极响应全国城市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政策，在四平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参与政府性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并将公司生产的产品充分应用在四平市辖区内支线管廊项目和排水管道、排污管道项目建设中，这是公司在东北地区进行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也是拓展公司产品市场、保值增收的关键，符合公司“四商兴正平”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为保障业务发展对城市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的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动向，保持敏锐的市场观察力和反应力，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规避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同时组建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加强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严格内部控制管理，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促进合资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从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